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项目的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钟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22797706632B。项目联系人：赵凤生，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0751-3452817、手机号码 13922578917、传真号码 0751-3452817、电子邮箱 Zhaofengsheng518@163.com。

本单位对向韶关市水务局申请的《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上报的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申请的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单位对《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